

九江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

为加强协会对会员企业的管理，优化会员管理方式，将会员管理和评价由以往的定性为主转变为以定量为主的模式，通过量化会员企业在“经营管理、参与行业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”等方面情况，同时也为会员评价、诚信建设和行业表彰打下基础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员积分规则

（一）会员积分采用定量积分累计和特殊事项申报相结合的模式；

（二）会员企业在建立完善社会责任文化体系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，为行业或社会作出重大或突出贡献，并获得相关机构表彰或奖励的（如市长质量奖、区长质量奖），企业可自行申报做特别说明。

（三）会员企业认为本企业作出（二）项以外，能够为行业发展创新作出突出贡献，并起到良好社会影响的，企业可自行申报做特别说明。

（四）会员积分将会员评价、诚信建设和行业表彰等活动，列入综合评价重点考核因素。

二、会员积分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培训、讲座、论坛及会务活动积分

1、公益性：会员企业每次记2分，已报名未参加的每次扣2分；

2、非公益性：会员企业每人每次记 2 分；

3、会务活动：参加协会专题会议或调研活动的每次记 2 分；
代表协会参加会议每次记 5 分；

4、征求意见积极反馈的，每次记 1 分。

（二）专项文体活动积分

1、参加行业专项体育活动的，每次每项记 2 分。

2、参加物业文娱活动、会刊通讯员等联谊活动，每次记 5 分；已报名未参加活动的，每次扣 2 分；

（三）项目评优积分

1、参加市优、省优、国优项目考评并获得表彰的，每项目记 2 分；

2、公司派考评专家现场考评的，每人次记 2 分。

（四）交流考察活动积分

1、参加协会组织境内外交流考察，每人次记 2 分；

2、配合协会接待行业间交流学习，每次每项目记 5 分。

（五）《九江物业管理》会刊积分

1、年度内增订会刊，每期计 1 分；

2、为会刊专题栏目投稿每期每企业一个版面记 1 分，每期最高不超过 2 分。

（六）法定会议积分

1、会员代表大会：会员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参会的每次记 10 分；派员参会的每次记 5 分；已报名未参会的每次扣 5 分。

2、常务会（含理事会）：常务本人参会的每次记 5 分，派代表参会的每次记 2 分；未参会企业每次扣 2 分。

3、会长办公会：会长、副会长参加会议每次记 2 分，未参会每次扣 2 分；会长办公会特殊情况要求可派代表参会的，代表参会每次记 1 分，未派员参会的每次扣 1 分；

4、专业委员会会议：专业委员会任职本人参会的每次记 2 分，派员参会的每次记 1 分，未参会的每次扣 2 分。

（七）会费缴纳积分

1、会员第一季度交费的记 30 分；

2、会员第二季度交费的记 20 分；

3、会员在下半年交费的记 10 分；

4、会员提前全额缴纳下一年度或提前交多年度会费的，在会费交纳第 1 项积分基础上，提前交一年的加 5 分，两年的加 10 分，由此类推。

（八）资、赞助支持积分

1、企业借调人员在协会秘书处工作，年度内以工资总额每 10000 元记 5 分；

2、提供会议场地的，以市场价场租折算每 10000 元记 5 分；

3、提供会务用车的，每天每车记 3 分；

4、提供专项会务人员支持专项活动的，每人次记 2 分；

5、提供招待安排的，每次记 10 分。

（九）公益类积分

1、热心慈善事业，响应协会组织捐款捐物支援灾区、贫困地区，每次捐款数额 50000 元（含）以上加 20 分，20000 元（含）至 50000 元内的加 10 分，10000 元（含）至 20000 元的加 5 分，5000 元（含）至 10000 元内的加 3 分，500 元（含）至 5000 元的加 2 分；500 元以下的加 1 分；

2、热心慈善事业，响应社会其他机构并通过协会号召，参与捐款捐物支援灾区、贫困地区，每次捐款数额 50000 元（含）以上加 10 分，20000 元（含）至 50000 元内的加 5 分；10000 元（含）至 20000 元的加 3 分；500（含）元至 10000 元的加 2 分，500 元以下的加 1 分。

（十）特殊扣分

1、对年度内在市、区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受理的有效投诉，并查实物业企业有一定责任，及时完善整改的，每件扣 5 分；未整改的，每件扣 10 分；连续投诉未整改的，每件扣 30 分；

2、受到其他行政部门处罚的，每件扣 5 分；

3、受到协会警告的，每件扣 10 分；

4、有市、区主管部门，协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记录的，每件扣 5 分；

5、年度内存在物业项目（含外地所管项目）交接过程中，形成对峙引发行政或警方干预的，每件扣 10 分；

6、年度内存在物业项目（含外地所管项目）交接过程中，形成对峙出动警力并鸣枪示警或强制拘留人员负次要责任的，每件扣 50 分。

(十一) 有涉及下列行为的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- 1、受到市、区级物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；
- 2、受到协会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的；
- 3、受到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负主要责任的；
- 4、年度内存在物业项目（含外地所管项目）交接过程中，形成对峙出动警力并鸣枪示警或强制拘留人员负主要责任的；
- 5、未按时缴纳或拖欠会员会费的；
- 6、申报“突出贡献”优秀会员材料弄虚作假的。

(十二) 其他临时性活动积分

协会开展的临时性且未列入本办法积分范围内的活动，参照本办法相关活动记分的方式，给予相应积分计算。

三、会员积分管理

(一) 秘书处对会员积分结果通过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每年对全体会员公布一次，年度积分于次年1月份公布。

(二) 秘书处根据会员积分排名，对未涉及第二条第(十一)款规定的会员企业，在优秀会员评选时按会员总数的6%至10%比例取值，由协会授予年度优秀会员称号；对按照第一条第(二)、

(三) 款规定申报的企业，经协会“行业评价与诚信建设委员会”评审通过后，纳入年度优秀会员评选。

(三) 会员积分用于行业其他类评价时，将结合相关规定选取一定取值比例。

四、本《办法》经2024年4月15日九江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。

五、本《办法》最终解释权属九江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。

附：九江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统计表



